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能收購LEGEND CENTURY權益之進展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賣方及本公司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宣佈，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賣方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Legend Century之主要資產將為於Protex之控股權。Protex之主要資產為在中國主要城市之電梯門廣告張貼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重組完成後，Legend Century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包括相關宣傳單位、營業單位、技術單位及零售單位。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Legend Century將不會持有電梯門廣告張貼業務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為具備充裕時間以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審閱之盡職審查；及(ii)賣方與本公司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賣方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Legend Century之主要資產將為於Protex之控股權。Protex之主要資產為在中國主要城市之電梯門廣告張貼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事項須待重組(「**重組**」)Legend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Legend Century集團**」)完成後，方可作實。重組完成後，Legend Century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包括相關宣傳單位、營業單位、技術單位及零售單位。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Legend Century將不會持有電梯門廣告張貼業務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業務。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經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概無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謹此重申，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建議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基準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自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